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

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通燃气”）股票于2017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挂牌，股票简称：绿通燃气；股票代码：871161。

2016年11月8日，绿通燃气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）签订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》，在西部证券持续督导期间，绿通燃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认真履职，规范进行信息披露。

西部证券在担任绿通燃气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能够对绿通燃气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的核查，能够与绿通燃气保持日常联系及指导，能够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绿通燃气能够积极配合西部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能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并已按协议支付了相关费用。

根据绿通燃气自身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西部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》，并于2019年12月2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协议书》。2020年1月9日，西部证券收到股转系统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《关

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。
自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，上述解除协议生效。

西部证券声明：“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而免除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0日